

11.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上海市大数据中心） 的 （一分中心 2026 年网络和数据安全服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一分中心 2026 年网络和数据安全服务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上海豌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19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8.16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豌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13 日